

拉萨市“十四五”时期残疾人 保障和发展规划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前言	2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现状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8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0
第一节 强化残疾人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	10
第二节 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11
第三节 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18
第四节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23
第五节 依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31
第六节 积极参与生态建设	34
第七节 构建残疾人事业新发展格局	35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6
第一节 完善残疾人工作机制	36
第二节 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36
第三节 做好实施和监测评估	38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残疾人事业作出的部署提出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有关工作要求，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拉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拉萨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编制了《拉萨市“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具体举措，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明确了残疾人教育引导、民生保障、社会参与、基本公共服务、权益保护、生态建设、发展格局等领域的目标任务，是推动残疾人事业融入到市委、市政府事业发展大局，不断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长效机制的重要依据和行动纲领。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现状

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制定出台了《拉萨市残疾人保障办法》《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拉萨市残疾人证管理实施办法》等法规制度，残疾人法治建设工作步入正轨。全面落实了残疾人两项补贴、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惠残政策。在此基础上市本级财政投入资金 1455.5 万元，兑现了“重点关爱对象”特殊护理补贴、0—16 岁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惠及 4310 人；投入资金 140 万元，实施了 200 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建成了总投资 2483 万元，规模 7000 m² 的残疾人康复中心扩建项目。率先在全区开展了与第三方专业康复服务机构合作试点并取得成功，成立了“拉萨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示范点”、“拉萨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实训基地”，培训康复指导员 348 人次，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235 人次，配备辅助器具 22 类 2300 余件，初步为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残疾人基本康复覆盖率达 80%。全面加大了对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转工作指导力度。

残疾人教育就业培训效能全面提高。我市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入学率稳步提升，“十三五”末，残疾儿童随班就读 697 人，送教上门 253 人，特校就读 225 人，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 98.5%，义务教育阶段发展融合教育示范学校达到 9 所。同时，

全力推动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大力开展残疾儿童日间照料托幼服务及残疾儿童音乐特殊教学服务等试点工作，并取得实效。残疾人就业工作稳步推进，五年内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359.47 万元，实现残疾人就业 161 名，其中 13 个扶持项目辐射带动 102 名残疾人就业，投入资金 354 万余元。

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全面拓展。建成总投资 1184 万元，规模 2985.54 m² 的拉萨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此外，协调资金 979 万元，采购了悬吊系统、水疗沐浴系统、颈椎牵引器等设备，进一步完善了托养中心服务功能，为托养对象提供康复训练、按摩理疗、职业技能培训、心理疏导等服务。成立了拉萨市首家残疾人日间照料样板模式服务点，为 3—59 岁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训练、生活能力训练、文体娱乐等一体服务，2019 年获得国务院颁发的“残疾人之家”荣誉称号。

残疾人文体事业繁荣发展。成功举办了主题为“精彩残运·励志拉萨”的拉萨市首届残疾人运动会，填补了全区空白；成立了拉萨市残疾人轮椅篮球队，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同时，大力选拔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国内外各类赛事，取得了较好成绩，为动员我市更多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产生了积极影响。充分利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健身周”等节点开展了残疾人文艺演出、趣味运动会、读书交流会等各类活动，展现了残疾人乐观坚强、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

残疾人对外交流援助工作开新局。全面加大与内地援藏省市

联系，不断学习借鉴北京、江苏在残疾人事业发展方面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同时，与江苏省残联，南京市、镇江市残联等建立了资金援助和人才培养长效机制，为全力推动我市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注入了新动力。

“十三五”时期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存在的问题。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与内地地市相比，还存在思想观念滞后、措施不够创新、人才队伍严重缺乏的短板，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高，部分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与残疾人实际需求还有较大差距，基层农牧民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有待提高。残疾人受教育程度依然偏低，特殊教育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就业依然困难，就业质量不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不够，住房改造和无障碍设施改造还需进一步加强，社会各界对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县（区）残联机构不健全，残疾人工作力量薄弱，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作用发挥不足。各级政府残工委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督促检查、协调各方等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事业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还需进一步明确。

“十四五”时期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的环境。“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努力让残疾人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成为当前社会共识。中央关怀，北京、江苏支援，区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为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五

期叠加”，凸显了提升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迫切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持续发力、精准发力，全面攻坚克难，带领我市广大残疾人与全市各族人民共同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拉萨篇章。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西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自治区和拉萨市高质量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拉萨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四件大事”，聚焦“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和“当好七个排头兵”，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坚持弱有所扶，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为主线，着力在残疾人康复、

就业、教育、文体、无障碍环境建设等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让全市残疾人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牢牢把握残疾人事业发展正确方向，引导广大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始终把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提升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紧贴残疾人事业发展实际，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及时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充分发挥普惠加特惠的叠加效应，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品质。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需要，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把中央关心，北京、江苏支援同拉萨残疾人事业艰苦奋斗紧密结合起来，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保障权益。聚焦“强三性”“去四化”，深化残联改革和自身建设，更好发挥残联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求真务实，稳中求进，既要主动作为，加快补齐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短板，又要确保残疾人事业与全市经济社会整体水平发展相协调，防止脱离实际、好大喜功。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的生活品质明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达到100%，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得到明显改善。残疾人福祉得到持续提升，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显著缩小，无障碍社会环境不断优化，残疾人逐步享有均等化、便利化、专业化的公共服务。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

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到2035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加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专栏1 拉萨市“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	与全市人均GDP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有意愿的残疾人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比例（%）		90	预期性
3	有意愿的城乡残疾人就业比例（%）		80	预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	98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9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8	99	预期性
10	有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5	预期性
11	有需求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0	预期性
12	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率（%）	85	90	预期性
13	村级残疾人协会覆盖率（%）		100	预期性
14	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覆盖率（%）	70	100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强化残疾人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

（一）强化对残疾人的政治引领。

引导广大残疾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全面解读各项助残惠残政策的同时，大力宣讲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残疾人的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和似海恩情，让残疾人真正明白“惠在何处、惠从何来”，知党恩、感党恩，永远跟党走。引导广大残疾人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让爱国主义成为残疾人群体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自觉行动，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残疾人、残疾人亲属、残疾人工作者中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把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到服务残疾人各领域、各环节、全过程，融入残疾人生产生活实践之中，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决维护祖国统一，旗帜鲜明反对分裂，理性看待宗教、淡化宗教消极影响。

责任单位：残联、市委宣传部、民委、宗教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对残疾人的思想引导。

坚持以残疾人为中心，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

人道主义精神，努力消除歧视，引导全社会理解、尊重和关心爱护残疾人。充分发挥残疾人在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帮助残疾人坚定理想信念，以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勇于迎接生活挑战、面对困难磨练，摒弃陈规陋习，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争做理想信念的坚定者、身残志坚的奋斗者、良好风尚的传播者，谱写更加精彩的人生华章。

责任单位：残联、市委宣传部、宗教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二节 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推进“阳光照耀·感恩奋进”行动。落实《拉萨市防返贫风险分析研判和协同处置工作协调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监测对象并及时给予有效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实行农村低保、特困救助等政策性保障兜底，确保“应保尽保、应扶尽扶”。保障困难残疾人获得资产收益，财政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可折股量化优先配置给困难残疾人家庭，积极引导困难残疾人家庭采取土地草场托管或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实现家庭资产增值增收；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分配收益时，优先保障困难残疾人家庭受益。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补助资金，继续加大对农牧区脱贫残疾人的支持力度。将残疾人增收和保障情况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范围。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残

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关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着力办好基层残疾人康复、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托养、住房、公共无障碍等民生实事，不断提升残疾人的生活品质，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定不移做“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

责任单位：拉萨市人民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社会救助保障。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康复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开展精准医疗救助服务，按照医保相关规定予以保障，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强遭遇突发意外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残疾人临时救助。加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

责任单位：民政局、卫健委、教育局、医保局、人社局、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

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制度，为孤残人员、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及家庭减负解困。对因大骨节病等地方病致残的残疾人依据全国第二代残疾人证办证评定标准进行办证。落实0-8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探索建立残疾儿童家庭照护补贴制度。探索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残疾人可免费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补贴政策、残疾人乘坐公共汽车等交通优待政策，残疾人免费停车政策，鼓励铁路、民航等为残疾人提供优质优先优惠服务，并对相关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无障碍升级改造。完善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政策，支持实施公共汽车无障碍改造和残疾人机动车特殊改造。完善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和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落实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等基本生活费，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拉萨市精神卫生福利院作用，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

责任单位：拉萨市人民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 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面。

落实好 29 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政策，逐步扩大项目范围。落实、完善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和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制度。帮助已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残疾人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并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待遇，帮助灵活就业的残疾人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推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鼓励支持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

责任单位：残联、民政局、医保局、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推进残疾人家庭住房现代化建设。

落实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城镇基本住房保障范围，优先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因城市建设规划拆迁的残疾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基础上，在回迁地域和住房楼层选择等方面优先照顾。

责任单位：住建局、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在推进农房和村庄现代化建设中，坚持“避害”的选址原则，坚持生态友好、环境友好与邻里友好，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及相关技术方案要求，提升残疾人家庭农房设计建造水平，推进供水入农房，完善硬化亮化绿化。各县（区）可

结合实际适当提高补助标准，优先满足残疾人家庭住房提升需求。

责任单位：住建局、水利局、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对拥有产权或者长期使用权且改造住房等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没有纳入拆迁规划的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各级相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适老化改造家庭，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职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在规范建设改造好集中供养福利机构无障碍设施的基础上，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县（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有效提升居家生活品质，不断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民政局、住建局、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

建立健全以拉萨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为示范、各县（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为骨干、村（社区）服务站（点）为补充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实现与儿童、老年人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扩大受益面。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以残疾人为服务对象的公益性机构，为有需求的困难和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提升拉萨市残疾人日间照料

服务水平，并推广至各县（区），继续实施好“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公益性养老服务资源优先满足失能、半失能和盲、聋、智力、精神等残疾老年人的需要。

责任单位：残联、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

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方案中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制定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常用药品、防护避险用品等物资储备，设置灭火救援和逃生器材存放点，提升安全保障、应急服务能力和水平。各县（区）民政（残联）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及时疏散逃生。定期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残联、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伤残退役军人、伤残行政编制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等其他因公因战伤残人员抚恤优待。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提高伤残军人、伤残行政编制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等其他因公因战伤残人员抚恤金、护理费等标准。做好伤残军人、伤残行政编制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

民兵民工等其他因公因战伤残人员相关标准与残疾分类分级标准合理衔接，保证伤残军人、伤残行政编制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等其他因公因战伤残人员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拉萨市关于伤残军人、伤残行政编制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等其他因公因战伤残人员的优抚优待政策，构建科学化病残评鉴、制度化退役安置、标准化待遇的伤残军人、伤残行政编制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等其他因公因战伤残人员安置管理和服务优待体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高军队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妥善解决伤病残军人生活待遇、就医、子女入学等现实困难。

责任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局、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一、资金类

- 1.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精准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足额兑现残疾人“两项补贴”，落实“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
- 3.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
- 4.残疾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制度。对残疾人有线（数字）电视费用、宽带和手机上网流量费用等给予优惠。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APP流量资费。
- 5.重度、精神残疾评定补贴。为重度、精神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6.0-8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二、服务类

- 1.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协助予以解决。

2.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依托城乡基层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养老、托养等机构，动员社会力量，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

3.残疾人托养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智力、肢体轻中度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方面的服务。

4.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及其家庭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及其家庭有“微信群”“朋友圈”。重点加强对城乡残疾儿童、残疾妇女、老年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关爱服务。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5.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残疾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残疾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残疾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残疾人协会应及时为被监护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三、项目类

1.残疾人家庭住房现代化建设。优先满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现代化需求。

2.阳光家园计划。

第三节 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一）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

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就业支持和就业服务制度。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保障残疾人就业创业、职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残疾人组织建设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等方面的作用，为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提供支持。加强就业数据库建设，建立残疾人就业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跟踪反馈机制，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精准化服务。完善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落实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表彰奖励制度，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扶持，对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和为残疾人就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

奖励。

责任单位：残联、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促进多层次多渠道就（创）业。

按比例就业。“十四五”期间，贯彻落实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夯实残疾人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督查考核机制。实施机关、事业、国有企业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并将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考核范围，未履行法定义务的，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评先进个人。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鼓励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加大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帮扶，各部门间建立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精准掌握在校残疾大学生数据，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服务”、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编办）、国资委、商务局、人社局、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集中就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策，制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劳动产品办法，享受政府预留或定向采购

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政策。完善多元就业服务机制，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发挥拉萨市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选择一批已经形成一定市场规模、具有发展前景、运行稳定的就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手工制作等残疾妇女创业项目，争创个性化创意品牌。各类文化创意产业基地鼓励支持残疾人参与入驻。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采取奖、补、扶、帮等手段，鼓励和促进社会创办辅助性（庇护性）就业机构，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

责任单位：人社局、发改委、文化局、卫健委、财政局、妇联、残联、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创新创业。加大残疾人创业扶持力度，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金融信贷等方面大力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传承，创建市级残疾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培育引进至少3-5个具有西藏特色、拉萨特点，符合残疾人实际，前景广阔的孵化项目，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就业。支持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双创”载体和专业合作社等，吸纳、扶持残疾人就业，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运用“互联网+”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支持残疾人通过电子商务就业创业，培养残疾人“网红”人才开展直

播带货，给予设施设备和网络资费补助。鼓励适合残疾人的居家就业、平台就业等新就业形态发展，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力争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加大创业扶持和宣传力度，打造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品牌项目，实现残疾人扶持项目标识（Logo）统一，宣传一批残疾人“创业标杆”先进典型。

责任单位：人社局、商务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局、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21—2025年）》，帮助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就业技能、岗位技能和创业培训，农村残疾人使用技术培训150人/年以上，有意愿的残疾人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比例达80%以上。组织开展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工艺项目培训，鼓励非遗技艺传承人、区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开展“师带徒”“学徒制”培训。全面开展残疾人机动车驾驶培训，支持残疾人驾驶员开展小型货运、城市客运服务。举办全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和“双创”展能节活动。组织参加全国、区级残疾人展能节。

责任单位：残联、人社局、公安局、文化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

化建设，依托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精准化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组织开展拉萨市首届残疾人专场招聘会专项服务活动，并每年举办1-2期招聘会活动，创新服务方式。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全面落实求职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和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对农牧区残疾人跨地市异地参加培训、招聘等给予交通等补贴。对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一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补贴。

责任单位：残联、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对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残疾人，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为稳岗就业，定期组织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心理咨询服务培训。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加大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残联、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专栏3 残疾人就业增收重点项目

一、补贴类

1.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

2.16—28岁失业残疾青年就业见习补贴。对包含残疾大学生在内的16—28岁失业残疾青年在实习实训期间可享受一定期限的补贴。

3.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对安排残疾人实习见习实训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二、奖励类

1.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给予奖励。

3.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奖励。对参加国际、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给予奖励。

4.其他。对为残疾人就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三、就业服务类

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推进项目。按照国家《“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执行。

2.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

3.盲人按摩提升项目。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

4.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支持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就业形态。

5.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加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残疾人就业水平和质量。

6.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公益岗位、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7.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就业。

8.残疾人就业创业(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拉萨市级双创孵化基地，打造市级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为残疾人就业创业提供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综合服务。

9.发挥好拉萨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项目效益，开展农疗项目、手工、缝纫等技能培训。

10.组织举办全市残疾人“双创”展能节。

第四节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一) 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精准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有效扩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的覆盖面。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将

全市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残疾人就医提供便利，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健全本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依托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治疗，鼓励民营企业创办残疾人康复医疗机构，对符合要求的民营残疾人康复机构在资金、康复项目、康复器材等方面给予同等的支持。开展多层次康复服务，规范综合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康复专业科室设置，有计划的在市级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室，依托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卫生资源，逐步建立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充分发挥拉萨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日间照料服务中心、拉萨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示范点和县(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实现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考核内容，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覆盖率达85%以上。落实好《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出台《拉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操作规程》，确保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各级卫生部门逐步探索建立较为完善的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保障机制，逐步实现残疾儿童、重度残疾人、精神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残疾人和享受贫困政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服务覆盖率实现100%，各级卫生部门将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确保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的持续推进和健康发展。加大康复服务人才培养力度，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人员培训，提高康复专业技术服务水平，每年举办不少于 2—5 期康复人才培训，努力打造一支专业化康复人才队伍。

责任单位：残联、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建设拉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其引领作用，逐步在各县（区）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站（点）。完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普及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需求调查、评估、适配、咨询、转介、无偿租赁、适应性训练等服务，服务率达到 90% 以上。举办拉萨市首届残疾人辅助器具展览会，并每两年举办 1 次，实现常态化。推进医疗资源与辅助器具装配资源共享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假肢和辅助器具装配服务。

责任单位：残联、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强化残疾预防。全面贯彻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广泛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制定《拉萨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在墨竹工卡县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市推广残疾预防工作，形成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监控有效的残疾预防机制。全面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

施行产前筛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推进0—8岁残疾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将高危人群预防工作纳入残疾预防体系，对疑似残疾人进行筛查，鼓励残疾人积极办证。大力普及残疾预防知识，结合残疾预防日、全国助残日等主题活动日，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提高全社会对残疾预防的认知度，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与发展。

责任单位：拉萨市人民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加快推进融合教育。健全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学校教育为骨干，以送教上门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统筹推进，普特结合。继续实施15年公费教育政策，坚持“一人一案”“一人一策”，确保具备受教育能力的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继续实施残疾大学生助学活动，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为残疾学生的，分别按每学年中专1000元、大专2000元、本科以上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子女为健全学生的，分别按每学年中专800元、大专1500元、本科以上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建立“特教园丁奖”和“残疾学生励志奖”奖励制度，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残疾人特殊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符合义务教育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近就

便入学，不受学区（片区）限制。逐步实现随班就读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在现有融合教育示范学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覆盖，2025年达到25所，并加大融合教育资源教室改造和师资培训力度，每年培训1-2期，提高随班就读的教育质量，完善随班就读为主体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格局。健全学前、义务、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相衔接的残疾人教育体系。对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残疾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费标准定额补助。加大政府购买学前特殊教育服务力度，发展学前残疾儿童康复教育，鼓励和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学前教育。将重度和多重残疾并持有相应等级残疾人证的儿童少年，包括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治疗和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纳入送教对象并建立相应学籍，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原则上每个服务对象送教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4课时，每学年不少于80课时。积极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都能接受适宜的高中阶段教育。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中、高职学生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重点向残疾学生倾斜。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职业考试提供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责任单位：教育局、残联、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夯实特殊教育发展基础。健全各学段有序衔接的特殊教育体

系，逐步提高特殊教育保障水平，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扩大特教学校招生规模。在学前、高中、中专（中职）探索建立特教班，同步加强无障碍建设。加大孤独症、智力障碍等方面特教教师的培养力度，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特教津贴，贯彻实施《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责任单位：教育局、残联、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积极推进残疾人文化工作。

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人群之一，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利用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全民阅读工程、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市县两级残疾人综合服务场所以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为残疾人提供合适的服务内容和活动项目。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水平，支持公共图书馆或其他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设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阅读辅助设备，确保残疾人基本文化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文化局、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促进残疾人艺术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大力开展残疾人体育，积极培育残疾人艺术品牌。将残疾人体育生活融入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大力发现、培养残疾人体育艺术人才。深化残疾少儿兴趣乐器班工作成果，成立拉萨市残疾人

文化艺术团，举办好拉萨市首届残疾人文艺汇演。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举办好拉萨市第二届残疾人运动会。积极组团参加区内外重大残疾人体育（艺术）活动。注重考虑残疾人特殊需求，完善残疾人体育服务设施设备，力争建成拉萨市残疾人轮椅篮球场、打造一首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拉萨市残疾人之歌。逐步完善各县（区）体育健身场所设施，为残疾人参与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健康有益的体育活动，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设适合残疾学生的体育运动项目或课程，引导残疾人特别是残疾青少年参加体育锻炼。

责任单位：残联、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文化局、体育局、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体系建设。

推进无障碍系统工程的建设和改造，营造全社会共同理解、关爱特殊群体，爱护无障碍设施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场所（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将无障碍建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内容，与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验收。认真贯彻《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并加强监督检查。加快推进政府部门、学校、社区、医院、公园等重要场所和公共场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进一步加大城镇、农牧区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建设，根

据残疾人家庭改造需求和改造条件，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政策。强化公共无障碍设施养护和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保证无障碍设施的完好率和使用率。逐步推进全市企事业单位、重要公共场所无障碍示范点挂牌工作，并在老城区、广场、大型商场等设立5个无障碍服务站15个服务点。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力度，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推进信息和交流无障碍，机场、车站、图书馆、博物馆、大型市场(超市)要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加强政府网络和社会公共服务网络无障碍改造，逐步推进市县两级政务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推进拉萨市电视台新闻节目实现手语同步播报工作。

责任单位：住建局、残联、乡村振兴局、发改委、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专栏 4 残疾人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 1.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康复宣传教育、适配辅助器具、实施矫正手术、开展康复训练、提供支持性服务等，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年康复服务覆盖率达85%以上。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加强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
- 2.残疾人重点康复项目。实施0—8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专项扶持，困难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白内障复明、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等重点康复项目。
- 3.康复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拉萨市开展康复人才培训班不少于300人次，残疾儿童监护人培训不少于200人次。
- 4.残疾儿童、青少年教育项目。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开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适龄听力、视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保持在98%以上。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高中阶段教育。
- 5.发展融合教育示范学校项目。在现有融合教育示范学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覆盖，2025年达到25所。
- 6.继续实施促进大学生助学项目。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为残疾学生的，分别按每学年中专1000元、大专2000元、本科以上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子女为健全学生的，分别按每学年

中专800元、大专1500元、本科以上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7.信息无障碍促进项目。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力度，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推进信息和交流无障碍，机场、车站、图书馆、博物馆、大型市场(超市)要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加强政府网络和社会公共服务网络无障碍改造，逐步推进市县两级政务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

8.大力实施文化助残行动。培养残疾人艺术人才，成立拉萨市残疾人文化艺术团，创作残疾人精品节目，开展助残公益演出。

9.“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推动基层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所、站）。

10.特殊艺术推广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创编富有民族特色的演出剧目，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11.举办拉萨市第二届残疾人运动会、首届残疾人文艺汇演。

12.拉萨电视台设立手语播报节目。

第五节 依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一）进一步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贯彻执行《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拉萨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等法律法规。将涉及残疾人保障的法律法规纳入“八五”普法重点任务，增强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提高残疾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将扶残助残写进乡规（村规）民约，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多部门协调机制和法律救助体系，加大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案件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办理好涉残信访事项，及时受理解决残疾人合理诉求，确保残疾人信访事项办理及时高效。

责任单位：统战部、司法局、残联、公安局、信访局、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残疾人工作信息化水平。

推进残疾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和调查研究工作。残联部门要高效利用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调查动态更新信息系统，加强与公安、乡村振兴、人社、民政、卫健、教育、统计等部门的信息交换共享力度，围绕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社会保障、康复、教育、就业、残疾人证件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当好参谋和助手，为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发挥积极作用。构建涵盖政府部门、社区、专业机构、残疾人及其家庭的“互联网+”残疾人公共网络服务平台，不断提高残疾人利用现代通讯工具反映需求、办理业务、监督评价残疾人工作和参与社会事务的能力。全面推进残疾人证第三代电子证照应用“跨省通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和“两项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各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政务服务平台，逐步实现网上办、掌上办。

责任单位：残联、经信局、公安局、乡村振兴局、人社局、民政局、卫健委、教育局、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营造扶残助残的浓厚社会氛围。

宣传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把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作为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广泛宣传弘扬人道主义精神、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开展残疾人自强模范和扶残助残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办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日宣传活动，打造“幸福拉萨与你同行”助残项目品牌。支持残疾人题材优秀纪录片、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广电局、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面动员社会力量。充分动员和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大力开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商会、协会、慈善组织、志愿服务队等参与发展残疾人事业。市慈善会、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要积极开展爱心助残捐助活动，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积极培育残疾人慈善品牌项目，引导社会慈善资金向残疾人群体倾斜。逐步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力度。工会组织加强对残疾职工的关爱和扶持。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全市志愿服务整体规划，加强志愿助残服务组织建设，成立拉萨市助残志愿者队伍，每个县（区）至少成立1个志愿助残组织，广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作用。

责任单位：民政局、卫健委、总工会、妇联、团市委、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六节 积极参与生态建设

（一）树立绿色发展理念。

以生态谚语为重点向残疾人传播生态文化，多渠道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增强残疾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提高残疾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满意度。鼓励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积极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生态岗位，以实际行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财政局、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构建优美洁净的城乡人居环境，加快补齐城乡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在推进绿色城镇、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统筹残疾人及其家庭需求，打造残疾人参与和共享的生态宜居城乡居住空间。在残疾人住房现代化建设中，积极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污染治理项目，推进高效节能照明系统、太阳能取暖、建筑物外墙保温和外门窗为主的建筑节能改造。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住建局、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专栏 5 残疾人参与生态建设重点项目

- 1.残疾人生态公益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生态公益岗位优先安排有能力、有意愿的残疾人。
- 2.残疾人垃圾分类宣讲员。培训有能力、有意愿的残疾人担任垃圾分类宣讲员，为城乡垃圾分类的逐步推进做贡献。
- 3.优先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态产品政策。

第七节 构建残疾人事业新发展格局

（一）着眼促进城乡区域协同发展。

统筹城乡布局。继续推进城镇残疾人事业发展，重点提升康复、托养服务能力。探索推进以城带乡，引导鼓励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结合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和改善农牧区残疾人服务，强化组织建设，建立“阳光家园”和“残疾人之家”等服务机构，逐步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在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动力上下功夫。以“一问二讲三帮四送”¹为残疾人办实事活动为抓手，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打通为残疾人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责任单位：残联、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残疾人事业对口援助、对外交流工作。

积极争取北京、江苏残联对口支持，加大对县（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残疾人服务体系、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建设援助力度。在技术服务、干部培训、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健全制度，明确职责，强化措施，确保对口援藏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对外宣传，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新

¹ 即“问需求，讲党恩、讲政策，帮就业、帮教育、帮维权，送康复、送辅具、送文艺、送关怀”。

西藏故事、新拉萨故事、残疾人故事，展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人权保障成就。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发改委、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完善残疾人工作机制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有分管和负责残疾人工作的领导，把残疾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残联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政府残工委要强化职责，统筹协调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划的实施，监督检查落实情况。各级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政策，及时总结经验、反馈信息，形成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工作局面。各级党委、政府要支持残联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参与残疾人事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对残联承办的社会事务和专业服务项目要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拉萨市人民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二节 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各级残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扬优良传统，履行好残联的“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深化各级残联改革建设，加强服务创新，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使残联组织和残疾人工作者成为残疾人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知心人、贴心人、娘家人。强化县（区）和乡镇（街道）残疾人组织建设，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成立拉萨市肢残疾人、盲人、聋人三个残疾人专门协会，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疾人工工作力量，制定出台《拉萨市残疾人专干专委管理办法》，培养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各级残联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培养选拔。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大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培训力度，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落实残疾人工作者特殊岗位津贴制度，稳定充实残疾人工作者队伍。支持残疾人工作者学历提升、技术深造、职称申报，逐步完善机制。

责任单位：拉萨市人民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三节 做好实施和监测评估

实施好本规划是各级党委、政府的责任和全社会的义务。拉萨市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规划，结合各自职责职能，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或专项规划，有力有序推动重点任务的落实。各县（区）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拉萨市人民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拉萨市人民政府残工委在“十四五”期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在“十四五”末开展规划实施评估总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各县（区）要将当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

责任单位：拉萨市人民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